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申請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上平台宣傳地區節誕活動 一般守則及須知

1. 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一直支持地區團體舉辦推廣廟宇文化及傳統節誕活動，並積極參與地區廟會。為協助推廣社區的廟宇文化活動，讓傳統風俗得以承傳，地區團體可就其即將舉辦的誕期或傳統文化活動，申請透過委員會網頁或面書進行其活動的宣傳，讓市民得知區內舉辦的傳統文化活動，從而協助推動社區參與。
2. 委員會就活動性質、收入來源、合辦或協辦機構名單、對傳承傳統文化的成效及公眾參與程度等五方面進行審批。惟任何涉及商業宣傳或與上文第(1)段理念不符的申請均不獲考慮。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向申請人作出解釋。申請人亦不得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異議。
3. 凡有意在委員會網上平台宣傳傳統文化活動的機構/團體，必須填妥下頁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活動的海報或宣傳品及活動計劃書以電郵形式送交委員會作審批。活動只接受以機構名義提交的申請。活動內容需帶出對宗教信仰的正面思想，以宣揚傳統道德文化；且不涉及誹謗或政治色彩的內容。如未能提交海報或宣傳品，則必須連同以往活動的照片供委員會作審批的參考。
4. 3月至11月期間提出的申請需時約 **10 個工作天**處理；12月至2月期間提出的申請需時約 **14 個工作天**處理。
5. 如申請獲批准，活動宣傳資料會透過委員會的網絡承辦商上載至委員會網頁及面書，一般擺放期不多於活動前4星期，活動完結後會在委員會網頁及面書上自動刪除，不會事前通知有關機構。
6. 由於活動由申請機構主辦，委員會將會註明「活動資料由主辦機構提供，如有查詢請與主辦機構聯絡」等字句。
7. 如在宣傳期內發現提交的活動內容與事實不符，委員會將即時於網頁及面書上刪除資料而不予以重新上載，申請人不得異議。

2019年7月

申請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上平台宣傳地區節誕活動 申請表

申請機構填寫以下表格時，請先參閱「申請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上平台宣傳地區節誕活動一般守則及須知」。

1.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2. 團體註冊號碼 _____
3.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_____
4. 聯絡電郵地址 _____
5. 擬申請的活動 _____
 - (i) 日期 _____
 - (ii) 時間 _____
 - (iii) 地點 _____
 - (iv) 性質 傳統祭祀活動 工作坊 講座 嘉年華
其他： _____
 - (v) 對象 學生 長者 全港市民
 - (vi) 會否收取入場費 免費 收費 (請註明 _____)
 - (vii) 合辦或協辦機構名稱 _____

6. 內容簡介 _____
(請提供活動相片及資料) _____

7. 上載委員會網上平台原因 _____
8. 有關活動的其他宣傳渠道 _____

申請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上平台宣傳地區節誕活動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申請團體在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用作處理本申請表及於有需要時作聯繫用途
2. 若申請團體不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委員會將無法與申請團體作出所需的跟進，敬請留意及備悉。
3. 除非委員會已取得申請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又或在法例要求/許可的情況下，否則委員會不會將申請團體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交給第三方。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申請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5. 如對這份「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號碼：3718 6872(李小姐)

本團體已詳閱及明白以上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現隨申請表附上活動的宣傳品及活動計劃書以供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審閱。本團體明白並同意「申請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上平台宣傳地區節誕活動一般守則及須知」之內容，並確定現申請推廣之活動內容能帶出對宗教信仰的正面思想，以宣揚傳統道德文化；且不涉及誹謗或政治色彩。申請團體承諾若委員會因在網上平台宣傳本團體所舉辦的活動而引起任何法律責任或損失，本團體願意向委員會作出全面彌補。

負責人簽署： _____
(需加機構印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職銜：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回覆紀錄(只供委員會內部使用)-----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職員_____透過電話/電郵*回覆申請團體，其申請已被 批准 拒絕

*刪去不適用者